

雲林縣政府委託□□□□□□辦理「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書

茲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開發作業，提供企業優質之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西產業園區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工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園區名稱

「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以下簡稱本園區）。

第二條 依據

本園區係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四、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履約範圍

本園區位於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面積約 1,163 公頃（實際以開發完成後地政甲方實際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整理結果為準）。

本園區實際開發面積得以地主意願或同意換地之範圍為準(除經本府書面同意外，本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及租售面積不得超過 500 公頃)。

第四條 履約工項及權責劃分

本園區相關開發工作主要包括：

- 一、辦理本園區開發地主意願調查、依據地主意願調查結果換地使園區範圍具可開發價值；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環評書件等上位計畫內容或變更及應辦理之相關規劃並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甲方審查。

二、辦理本園區土地取得及地籍整理作業。

三、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四、本園區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

五、本園區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園區相關開發費用。

六、編製本園區開發成本計算書及辦理開發成本總結算。

七、本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處分作業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園區開發及管理相關工作。

權責劃分：

一、甲方(監督管理)：

(一)策劃本園區並協調有關甲方(構)配合辦理本園區一切開發事宜。

(二)協調本園區土地取得及地籍整理等有關工作。

(三)審定本園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四)審查本園區開發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及其預算書、圖，並於核定後函送乙方據以施工。

(五)依實際需求派員視察工程施工狀況、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

(六)協調有關單位配合辦理園區外公共設施及其他開發有關事宜。

(七)開發工程結算審核及驗收。

(八)審定本園區土地開發成本、價格。

(九)查核本園區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得委託會計師辦理。

(十)核定本園區土地或建築物處分相關事項，及辦理申購(租)乙方資格之複審。

- (十一)監督管理本園區土地與地上物之查估及地上物之拆遷清除等工作。
- (十二)發給承購(租)人土地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
- (十三)本園區開發成本總結算之審核。
- (十四)負責成立管理機構，於本園區完成開發後接管園區公共設施之營運管理，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之。
- (十五)其他涉及公權力應執行之應辦事項。
- (十六)甲方得將權責另約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審查、監督本園區開發相關規劃、工程推動工作，並管理本園區相關開發事宜。

## 二、乙方(執行辦理)：

- (一)辦理本園區之地主意願調查、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相關事宜。
- (二)辦理本園區開發細部計畫、環評(含環差)書件等上位計畫內容(或變更)，及應辦理之相關變更規劃與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甲方審查。
- (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價購、徵收、讓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共同開發等各種土地取得開發模式之財務試算，並依甲方最終確定之土地開發範圍及模式負責開發資金籌措與辦理本園區之開發工作及工程。
- (四)辦理本園區土地取得及地籍測量、整理等有關工作。
- (五)辦理本園區土地與地上物之查估及地上物拆遷清除等工作。
- (六)辦理本園區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排放許可...等因開發工作所須向目的事業主管甲方申請核發之許可或執照等同意文件。

- (七)辦理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相關研究、測量、調查、鑽探、環境監測等工作及各項工作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技師簽證。
- (八)辦理本園區工程施工、施工管理及調整開發施工順序等事宜。
- (九)辦理本園區開發工程竣工結算書圖編製。
- (十)辦理本園區各項公共設施於保固期間外之管理維護、代操作(指移交於管理單位接管前)等事宜。
- (十一)負責本園區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園區相關規費及相關開發費用。
- (十二)編製本園區開發成本計算書。
- (十三)擬定本園區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收益處分相關事項。
- (十四)依甲方核定之價格與使用收益處分方式辦理土地或建築物招商及申購(租)乙方資格之初審作業。
- (十五)辦理本園區開發成本總結算事宜。
- (十六)負責本園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七)辦理本園區用地變更等相關作業。
- (十八)其他經甲方要求與本園區開發、土地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相關工作及配合事宜。

三、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委託開發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

四、本園區執行期間乙方派駐縣府人員(需經甲方同意)至少 1 名駐點雲林縣政府協助辦理本園區相關事宜，派駐人員需具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派駐之人員需經甲方同意，且未經甲方同意者，不得任意更換人員，倘派駐人員不適任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人員，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派駐人員進駐事宜。派駐縣府人員執行本計畫所需之電腦

(含軟體)、筆記型電腦(含軟體)、辦公文具、事務機器及交通工具等配備均由乙方提供。

- 五、乙方辦理本園區相關業務，除執行土地取得、地籍整理、土地招商作業、管理土地或建築物，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外，其他事項依雙方議定辦理，並自為債權、債務之主體。
- 六、乙方為執行本園區相關權責事項，與他人發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若涉及開發成本認列者，應提送甲方收執(變更時亦同)，權責仍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七、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
- 八、乙方因執行本園區相關權責事項，致甲方或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九、甲方召開或參加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第五條 開發階段

本園區分為下列三個階段，除經本府書面同意外，前階段工作完成後方可進行下階段工作：

- 一、產業園區開發範圍規劃：地主意願調查及建議開發範圍。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辦理產業園區設置事宜。
- 三、產業園區開發租售管理：辦理園區開發工程、租售及未租售土地管理。

####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本契約之履約起始日期以簽約日計算，甲方簽約日起 8 年內完成全部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惟計畫時程得配合甲方開發

案實際執行情況之需要，酌予延長或縮短。

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本園區開發工作預定進度送請甲方核定，倘因政策、社會經濟情勢改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時，得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修正開發工作預定進度。

三、前款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包括：

(一)土地無法取得。

(二)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四)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五)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六)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七)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八)遭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天然災害、戰爭、時疫及政府機構根據國家之法令規章，徵用雙方工作場所人員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九)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書面認定者。

四、乙方主張不可歸責事由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提出必要之因應措施。甲方於收到乙方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五、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工作期限展延，甲方依現有法令、工程慣例等核定展延之日數，乙方得將其展延期間所生之費用列入開發成本。

#### 第七條 計畫執行

一、本園區之工作，乙方除應依本園區上位計畫等經相關主管甲方審查完竣之審查結論執行外，並應按甲方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圖、工作計畫(含預算說明書)及本園區工程

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等相關書件辦理。

二、本園區各項開發工程，應在甲方審查核定之工程預算額度內，由乙方辦理施工及結算。

(一)乙方以自辦工程方式辦理者，在甲方核定額度內，依甲方核定之工程書圖施工，經監造單位審核之實作數量及結算金額辦理結算。

(二)乙方以發包方式交予其他營建乙方承攬者，在甲方核定額度內，依甲方核定之工程書圖施工，依其所訂契約經監造單位審核之實作數量及結算金額辦理結算。

三、乙方執行本園區各項編定、規劃設計、調查及土地使用收益處分有關之規劃及廣告行銷、地籍整理...等勞務計畫，應先行提送工作計畫(含預算說明書)，在甲方審查核定之預算額度內，由乙方辦理及結算。乙方以自辦方式辦理者，按實際發生成本列入結算。倘乙方委託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專業乙方辦理時，應在甲方核定額度內依其所訂契約及結算金額辦理結算。

四、各項開發工作執行，不論以自辦方式辦理抑或以發包方式交予其他乙方承攬，均須在甲方審查核定之預算額度內，邀請乙方(非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乙方)採比價方式辦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提供比價資料。

五、乙方執行本園區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缺失、疏漏、不當、瑕疵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延宕開發期限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六、本園區執行期間，乙方工作團隊中之乙方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前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七、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 1 人為專案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園區，並指派 1 人為共同/協同主持人，負責本園區之推動與

協調整合。前述主持人皆須至少有 4 年以上工業或產業園區開發之工作經驗，並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 30 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

#### 第八條 資金籌措、運用與管理

- 一、乙方執行本園區所需資金均需自行籌措，並為債權、債務之主體，且自行負擔風險及損失，甲方不予任何補貼（包含不可抗力情形）。其中向政府基金貸款部份應以專款方式為之。
- 二、乙方如於參選文件載明開發資金之籌措方式係部分向融資機構貸款支應，應於本契約生效之日起 180 日內簽訂融資契約，並於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融資契約副本乙份送甲方備查，增修時亦同。
- 三、乙方執行本園區之各項資金調度及使用應建立專戶，並設置獨立帳簿登帳管理，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應按月裝訂成冊，妥為保管，並將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按月編製報表於次月 10 日前報請甲方備查。乙方每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前應提送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一年度下半年及當年度上半年協議程序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甲方備查，甲方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乙方開發資金之調度、保管及使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乙方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納入開發成本；倘查核有不符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剔除該項費用，且其費用及利息均不予納入開發成本，乙方不得拒絕。
- 四、本園區辦理土地及建物收益處分所得之收入（不含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

金，該項收入應繳付至由乙方開立金融機構信託專戶收受，信託契約應報經甲方同意後簽訂。除基於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需要保留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及代辦費外，乙方申請償還已投入開發成本本息時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就信託專戶所收受之收益處分收入於甲方委託會計師查核之乙方實支開發成本額度內，償還乙方已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五、前款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需保留之比例，按本園區開發成本認定時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編列之比例保留。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第四款之申請，乙方接獲甲方該書面通知之時日起至該原因消滅為止，期間利息不計入開發成本，乙方不得作為停止履約之理由：

(一)工程實際進度，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開發工作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本契約應辦理事項，經書面通知仍不履行者。

(四)乙方派駐工地負責人未能稱職，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書面通知更換而不履行者。

(五)發生重大職災事故或 3 次以上遭目的事業主管甲方因工地執行業務不當或疏失遭開立罰鍰者，經書面通知改善仍不執行者。

(六)所收受之土地價款暫不足以支應估驗請款者。

(七)其他乙方有違約事項且情節重大，經甲方認定者。

## 第九條 開發成本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不得納入開發成本之項目外，下列各款可納入開發成本：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1.調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地形測量、地質鑽探調查、環境現況調查等費用。

- 2.申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規劃、細部計畫、用水計畫、整地排水計畫、變更計畫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1.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分析報告費用。
- 2.包含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費用。

#### (三)土地費用

- 1.協議價購費用及地價補償費。
- 2.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 3.遷移費。
- 4.土地租金。
- 5.經甲方同意發給之其他補償費及救濟金等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 (四)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1.工程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開發工程如整地、道路、排水、電信、景觀、綠化、照明、交通號誌、機電監控設備、環保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設計費用。
- 2.監造：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開發工程如整地、道路、排水、電信、景觀、綠化、照明、交通號誌、機電監控設備、環保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監造費用。
- 3.直接工程費：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開發工程如整地、道路、排水、電信、景觀、綠化、照明、交通號誌、機電監控設備、環保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施工（含工安、環保、工程管理）費用及上開工程費之營業稅。
- 4.間接工程費：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各項設備試車、工程試驗、公共工程代操作養護、工程保險等

費用及上開工程費之營業稅、考古遺址監看搶救與生態復育等費用。

- 5.其他甲方委託第三方配合本園區開發所需之工程費用，如管線線路補助遷移費用、配合分擔費用，或自來水公司接管操作維護費等，上述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瓦斯管線、台電公司電力供電管線系統、自來水公司水上淨水廠至區內配水池之區外送水管工程分擔費用...等。

(五)行銷、廣告及土地使用收益處分作業費用。

(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七)行政作業費用

- 1.行政甲方作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為督導各項開發工作所需之督導作業費、土地取得作業費、地籍測量及登記費及土地相關稅捐等屬甲方行政甲方之作業費用，乙方不得編列）。
- 2.保固期間外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 3.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費用。
- 4.甲方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費用。
- 5.履約保證金手續費。
- 6.地籍整理費用。
- 7.執行開發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管理應繳納之規費、稅捐。

(八)保險費用。

(九)利息：利息即甲乙雙方為本園區向金融機構或政府基金借貸及自籌資金（含自有資金）總額之利息。惟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所需增加之利息負擔，不予計入。利息計算詳契約第十一條規定。

(十)代辦費。（詳契約第十條規定）

(十一)依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得納入開發成本之費用。

(十二)其他經甲方認定之費用。

- 二、本契約簽訂前，甲方為辦理本園區調查規劃、申請編定、細部計畫擬定及相關行政作業等已投入之費用（含利息），應納入本園區之開發成本。
- 三、甲方另行委託第三方或辦理本園區相關工作依其約定須支付費用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撥付，並納入開發成本。逾期按台灣銀行公告當期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延遲利息，甲方得自應給付乙方之代辦費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之，並依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計逾期違約金，其所支付之延遲利息及逾期違約金亦不得計列利息及納入開發成本。
- 四、乙方未按各項工作核定工作進度開發完成，因而增加支出之開發費用及其利息不予計入開發成本。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報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開發代辦費之計列、分配及撥付

##### 一、代辦費之計列

代辦費為辦理本園區相關事務之管理費及利潤，按甲方核定後之下列各目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含稅)得計列代辦費並納入開發成本

-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三)土地費用。
- (四)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五)行銷、廣告及土地使用收益處分作業費用。
- (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七)行政作業費用。

上列(一)至(七)之費用，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增加之支出，不得計列代辦費。

##### 二、代辦費之分配，以甲方審核開發成本總結算之前款費用辦

理，乙方分配百分之九十、甲方分配百分之十。

### 三、甲乙雙方代辦費撥付之請領

(一)全部開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於土地款收入足夠時經甲方同意後，得撥付其代辦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全部開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或土地全部出售(租)完畢後，經甲方同意後，得撥付其代辦費之百分之二十。

(三)前二目之代辦費先以甲方核定之開發成本計算書匡列額度計算。

(四)乙方提出開發成本總結算經甲方審定，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甲方得依總結算結果扣除歷次已撥付者，撥付其餘部分。

(五)甲方應得之代辦費，於乙方每次請領後，撥付甲方。

四、前條第二款之費用，不計列代辦費。

### 第十一條 利息計算

一、乙方向政府基金貸款者，其利息依該政府基金及貸款合約之相關規定計算。

二、乙方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者，其利息自動支之日起按貸款行庫當期融資利率計算，但不得超過台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二。

三、資金來源屬前二款情形以外者，按台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加兩碼（即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四、利息結算基準日為開發工程驗收合格後 30 日。

### 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

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相關研究、測量、調查、鑽探、環境監測等工作由乙方負責或委託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應以安全、經濟、美觀、實用為原則。

- 三、乙方受託辦理園區之工程開發時，其設計圖說及預算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有變更者，亦同。
- 四、乙方於各項工程開工前，應依甲方核定之設計圖說及預算，編製施工預算、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網狀圖及施工品質管制計畫，報請甲方核定，並據以施工。
- 五、各分項工程，如因故需辦理變更設計，應由乙方於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報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內規範之時效內辦理變更設計，並提送相關書件至甲方審查同意後，乙方始得施工。
- 六、因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等可歸責於乙方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之疏失，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工程費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 10%者，應就超過 10%部分，依增減金額占原核定預算工程費之比率乘以調整前之設計費總額計算扣減金額，由乙方應自給付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之服務費用扣除。累計扣減金額以調整前設計費總額之 10%為上限。其扣減金額不得計列利息及納入開發成本。
- 七、乙方應於施工期間，按月編製施工報告表、工程品質檢驗報告表及開發費用月報表，併同施工單位、監造單位、材料及施工檢驗人員簽認送請甲方核定；甲方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實地督導查核。
- 八、開發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依提報監造之工作計畫派遣足夠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乙方按甲方核定之設計預算、圖說及規範施工，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得隨時查證乙方委託之監造人力派駐情形。
- 九、因監造單位監工不周致發生施工品質不良或不符法令、契約之工程違失等可歸責於乙方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之疏失，應扣減該違失部分之施工監造費。若有監造單位人員未到工者，每人每日扣減監造費 1 點，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每次最多

扣減 5 點，每點計新臺幣 5,000 元，並得採連續扣點至完成改善為止(甲方得視實際情況指定由特定工程項目監造費內扣減)。其扣減金額不得計列利息及納入開發成本。

十、乙方於施工時應符合環境保護有關規定，並依相關主管甲方對本園區各項送審書件之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且在施工期間，乙方應確實執行本園區環境監測計畫，以確實了解開發期間環境之變化。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間，不得影響鄰近地區之設施，損害第三人權益；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構成損害賠償或罰鍰等，應由乙方負全部法律責任，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十二、乙方在施工期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甲方規定應辦事項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構成之損害賠償或罰鍰等，不得計列利息及納入開發成本。

十三、乙方在施工期間，乙方應預作颱風、豪雨、洪水等天然災害應變措施，並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提出必要之因應措施。

十四、乙方應於工程完工後，將留置於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經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未清運者，甲方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得向乙方追償繳納、或自開發成本結算金額、或自乙方之代辦費中扣抵。

### 第十三條 睦鄰責任

- 一、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 二、乙方於委託開發期間應負睦鄰之責，如遇有民眾陳述意見，應顧及民眾感受及權利，戮力處理以落實民眾權利保障。遇有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之侵權事件者，應盡力

協調處理並提報相關單位。

#### 第十四條 工程結算、驗收及移交接管

- 一、單項工程完工後，由乙方編列竣工數量結算表及竣工圖，經監造單位簽認後送甲方備查，並由乙方辦理工程結算。
- 二、乙方完成工程結算送經甲方審核後，甲方得擇期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設施之驗收，完成驗收後應移交甲方指定之管理機構，在未移交管理機構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
- 三、單項工程驗收後，乙方應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監造單位核印後送甲方簽發予乙方。如有移交工程應將移交接管紀錄報請甲方核備。
- 四、乙方單項工程延誤，致其施工期限超過甲方核定之工程進度時，乙方就該項工程所投入全部資金於延誤期間之利息及所造成成本增加部分不予納入開發成本。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得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展延工期，並將展延期間所生之費用列入開發成本。
- 五、未完成驗收及移交接管之工程，其損害修護管理由乙方負擔。如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走動、裂損、坍塌或發生其他瑕疵或損壞，係因施工不良，偷工減料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或補償，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第十五條 工程保固

- 一、本園區各單項工程之保固期間，自該項工程竣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算，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3 年，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5 年。但潛在性瑕疵或乙方明知而未告知甲方之瑕疵，以甲方知悉瑕疵之存在時，起算保固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限之屆至或中途經解約或終止契約者，不影響乙方保固期間之計算及保固責任之存續。

- 二、乙方應於各單項工程完成驗收後 30 日內，按該項工程竣工結算金額之百分之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有效期限應至保固期屆滿後 90 日止。保固保證金衍生之作業費用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三、保固期間，如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走動、裂損、坍塌或發生其他瑕疵或損壞，係因施工不良，偷工減料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得選擇下列方式之行使權利，乙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或補償，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一)催告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無條件修復，乙方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或委請第三人修復，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甲方逕由保固保證金中扣抵不予發還，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 (二)逕行請求乙方賠償。
- 四、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履約期間保固保證金不足二分之一時，得於期約期滿前請求乙方補足二分之一，如期滿後不足扣抵者，並得請求賠償其差額。
- 五、保固期間外，各項設施未移交接管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其所需費用由雙方議定，納入開發成本。

#### 第十六條 保險

- 一、本園區公共設施未移交付甲方前，乙方應就本園區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產生之損失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指定甲方為受益人。
- 二、前款保險費用應包括雇主、工作人員及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之損害。

三、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契約全部分包乙方及顧問機構、專案管理乙方均為被保險人。

四、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2.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契約金額10%。

3. 保險期間：自訂約日起 15 日曆天內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公共設施未移交甲方前因發生災害所生之損失，由乙方以保險理賠金自行重置或處理，該損失亦由乙方自負，不得納入開發成本。若未辦理保險，發生災害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其所需費用由雙方議定，納入開發成本。

#### 第十七條 土地管理

一、開發範圍內土地取得後至移轉予承購(租)乙方或移交管理機構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如因乙方疏於管理致被佔用或傾倒廢棄物，乙方必須負責收回並予清除，其所需費用、罰鍰及衍生之損害，全數由乙方負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二、因履約期限屆滿經甲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成立管理機構或由甲方自己或指定第三人接管前項土地，接管前，雙方得協調前款土地之管理及費用負擔方式。

#### 第十八條 土地使用收益處分業務

乙方於辦理土地使用收益處分業務時，應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甲方之要求等有關規定訂定土地使用收益處分條件及程序，經甲方審核後，依核定使用收益處分條件編製手冊辦理土地招商等相關業務。乙方辦理園區土地招商業務者，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開發成本計算書編製

乙方於辦理本園區土地使用收益處分前，或甲方要求調整時，應編製開發成本計算書，送請甲方審定。

#### 第二十條 開發成本總結算

一、開發工程完竣且土地全部租售完畢或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應即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並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

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甲方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於審核時，對於乙方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所支出之成本費用得予剔除。

- 二、前款辦理開發成本總結算後，乙方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尚未償還部分，其利息按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 三、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開發成本總結算時，甲方得依開發期間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之實支開發費用，逕行作成總結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因而所生之利息及其他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時，區內尚有未出售土地或建築物，甲方得按未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支付予乙方，或甲方可委託 3 家以上（含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估價作業，且以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估價報告書為基準，經甲方審定價格後抵付乙方已投入之開發成本。惟移轉予乙方之土地或建築物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收益及處分。
- 五、本園區開發成本總結算如有超過成本（指本園區開發之總成本，非乙方投入之開發成本）者，乙方應將 90% 差額繳交至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第二十一條 工作原則

- 一、雙方應於開發期間密切聯繫，協調本園區有關事項，共同商討原則，檢討成果與進度。
- 二、為迅速有效執行本契約，雙方應各指定專人辦理協調及函件收受等例行工作。
- 三、本契約有關之一切通知及信函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按本契約書所列雙方之地址送達對方，採用電子公文系統者亦視為通知。
- 四、甲乙雙方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 7 日內依前項規

定以書面通知對方；未經通知變更者，依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 五、乙方就執行本契約而接觸知悉甲方之秘密須負保密義務。
- 六、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提送甲方之文件報表圖說資料等，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並承諾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則乙方負完全責任。

## 第二十二條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一、為維護雙方權益，並使融資機構協助解決本契約之違約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乙雙方同意融資機構享有介入之權力。必要時，得由甲方與融資機構另行指定符合資格之乙方，依原契約內容另訂新契約，接續開發施工。惟前述融資機構以事前經甲方備查者為限。
- 二、乙方進行本開發計畫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 (一)要求限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時，得逕行終止其開發。但甲方同意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乙方接管者，不在此限。
  - (三)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乙方依前款接管後，於相當期限內仍未改善者，則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三、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之期間內，甲方依原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 四、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進行接管後，應於30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報經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乙方同意原有之開發權利及費用歸墊請求權利均無條件由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乙方繼受行使之。

## 第二十三條 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書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

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業園區開發範圍規劃階段：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交新台幣 2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階段：乙方完成前階段工作後，依照本府書面通知繳交新台幣 7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倘前階段履約保證金未退回，須再繳納 500 萬元差額)。
- (三)產業園區開發租售管理階段：乙方完成前階段工作，並於本園區取得設置許可後 180 天內，繳交按預定開發直接工程費用金額之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二、前款履約保證金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其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及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書所訂之各條款，經甲方請求時，保證行庫或機構應立即無條件償付保證書所載金額。

三、於土地取得後，乙方得每年一次按最近期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認定之乙方已投入開發費用占最新審定乙方應投入開發成本比例申請遞減履約保證金，其遞減之金額由雙方協議之。

四、乙方於完成本契約約定所有委託業務範圍並完成開發成本總結算，經甲方審定、核發委託工作完成證明書後，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退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五、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或繳付至由甲方指定帳戶。

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

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七、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回，甲方依下列原則將履約保證金全部或一

部無息發還乙方：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乙方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原件發還乙方。
-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發生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予甲方等情形時，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扣抵後 10 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補足時，以違約處理。

十、乙方未於契約之有效期限內完成本契約約定所有委託業務範圍並完成開發成本總結算，甲方得沒收未退還之履約保證金。

十一、契約有效期限若經甲方同意延長，未退還之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延長期間延長之，其所需手續費由雙方議定，納入開發成本。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二、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原因終止本契約時，手續費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第二十四條 違約之處理程序

一、乙方於委託開發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應辦理事項者，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契約外，甲方得依次就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書面(掛號送達)通知乙方：

(一)要求限期改善。

(二)遲延履約計罰逾期違約金。

(三)暫停乙方委託開發作業之一部份或全部，利息不得計入。

(四)請求實際損害賠償。

二、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掛號送達)通知乙方：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五)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暫停委託開發作業一部份或全部之程序：

(一)依前款規定，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園區之進行，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開發作業之一部分或全部。

(二)甲方要求乙方暫停開發一部份或全部時，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掛號送達)通知乙方：

1. 暫停全部或一部份開發之事由。

2. 暫停開發之日期。

3. 暫停開發作業之範圍。

4. 暫停開發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三)乙方經甲方要求終止開發業務一部份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繼續開發。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開發。

## 第二十五條 遲延履約

- 一、乙方辦理本園區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作業時，應依甲方核定之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指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提送規劃設計書件或變更設計書件至甲方審查，如未依照期限提送，應按次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
- 二、乙方辦理本園區工程竣工書圖編製時，應依甲方核定之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指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提送至甲方審查，如未依照期限提送，應按次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
- 三、乙方辦理本園區各分項工程初驗或正驗缺失改善時，應依甲方核定之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指定期限，或初驗及正驗限定之改善期限，辦理缺失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
- 四、其他執行開發工作期間，逾越本契約規定指定期限，或逾越甲方指定期限者，應按次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
- 五、前四款逾期違約金，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台幣 20,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甲方審核開發成本總結算中應給付乙方之代辦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至甲方指定帳戶，或自應給付乙方之代辦費或履約保證金扣抵。

六、乙方所支付之逾期違約金不得計列利息及納入開發成本。

## 第二十六條 契約終止及清算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將本園區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等業務之全部轉託他人辦理者。
- (二)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足第九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款之費用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單項工程進度落後核定進度達 6 個月，且又未能提出有效之趕工計畫者。
- (四)工程品質未達建築或土木工程之技術規範或 CNS 之要求，或有其他違約事由，且未能依甲方所定期限改善者。
- (五)喪失本契約書附件之委託開發甄選須知所列受託開發主體之資格者。
- (六)有破產、清算或被列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或經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等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形者。
- (七)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 (八)未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第二十條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 (九)依據地主意願調查及同意換地完成後，除經本府書面同意外，本園區開發規模私有地未達 100 公頃者。

二、因前款各目原因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沒入乙方當時尚未退還之履約保證金。另乙方投入於本園區之費用均不得計列利息及代辦費，乙方並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按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再送甲方審核作為重新委託其他公民營事

業接辦本園區成本之一部分，俟本園區之業務完成後支付；  
乙方逾期未提出成本結算資料者，甲方得逕行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天然災害、土地未取得)致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接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並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甲方委由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送請甲方審核，其支付期限由雙方協議之。
- 四、因政策上之變更致無法繼續開發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接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包括利息及代辦費)作成結算，並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甲方委由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送請甲方審核並負責處理。
- 五、終止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六、乙方於作成結算前，應負責清理其執行本園區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作成書面報告併同佐證資料，送請甲方查核，甲方得視需要公告。

##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二、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以民事訴訟處理之。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

契約責任。

四、雙方如經訴訟程序解決紛爭，則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九條 契約之有效期限及附件等相關文件之效力

一、本契約之附件及雙方根據協議所訂之其他相關文件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立協議補充之；無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自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除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外，契約有效期限終止時間點為下列任一項條件成就時，惟工程保固或其他因執行開發工作而產生之保固責任不在此限：

(一)至本園區全部工作項目完成並由甲方發給工作完成證明書後。

(二)工作期限屆滿經甲方同意後終止。

#### 第三十條 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三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除另有規定外，不列入天數計算：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勞動節(5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0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二)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 二、乙方辦理本園區相關業務，因作業疏失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所支付之賠償金額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三、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內，若乙方因組織變更，則因本契約書所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該變更後之法人概括承受。
- 四、本契約訂立後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之法規有變動時，應配合新法規修正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五、甲乙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參考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 六、本契約訂立後，乙方應提送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程序報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其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之部分，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七、前款提送之作業期程，除本契約未明定外，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期程。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壹式 12 份，甲方執 9 份，乙方執 3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及其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甄選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參選文件(含服務構想書及參選所附相關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含工作計畫書及決標所附相關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甄選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甄選文件之內容優於參選文件之內容。但參選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甄選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甄選文件如允許乙方於參選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參選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約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

方式呈現之文件亦具有同等效力。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乙雙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法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